

### 3.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广西万秀区、长洲区、龙圩区等11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万秀区、长洲区、龙圩区等11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-成因排查B2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节能大地（杭州）环境修复有限公司、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